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地方文史工作計畫書

一、 計畫名稱：

二、 申請單位/個人：

三、 計畫內容：

四、 執行期程：

五、 預期效益：

六、 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數量／單位	單價	小計	說明
合計				

※ 以同一計畫案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請於「說明欄」列明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※ 補助項目：包括稿費、編輯費、美編完稿費、攝影翻拍費、照片使用費、圖片版權費、印刷費、有聲書出版及行政費等相關費用；不支付例行性人事費與設備費。

※ 申請團體須為經向本市相關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史工作室、文化社團、協(學)會、基金會、藝文團體及文化事業機構等，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並附立案證明文件。未立案之團體一律請以個人名義報名，並附身分證影本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申請資格。